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業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4,599	154,428
銷售成本		(102,671)	(100,124)
毛利		51,928	54,304
其他收益		524	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22)	(4,6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305)	(11,877)
除稅前溢利	3	34,525	38,072
稅項	4	(2,912)	(3,065)
股東應佔溢利		31,613	35,007
股息	5	11,466	33,577
每股盈利	6	10.02港仙	14.23港仙
基本		10.02港仙	14.23港仙
攤薄		10.00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異而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採納此項準則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49,535</u>	<u>4,340</u>	<u>724</u>	<u>154,599</u>
業績				
分部業績	<u>46,071</u>	<u>2,026</u>	<u>209</u>	<u>48,306</u>
未分配收益				524
未分配成本				<u>(14,305)</u>
除稅前溢利				34,525
稅項				<u>(2,912)</u>
股東應佔溢利				<u>31,613</u>

	皮帶 千港元	小皮具 千港元	皮革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47,788</u>	<u>4,850</u>	<u>1,790</u>	<u>154,4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116</u>	<u>2,110</u>	<u>421</u>	<u>49,647</u>
未分配收益				302
未分配成本				<u>(11,877)</u>
除稅前溢利				38,072
稅項				<u>(3,065)</u>
股東應佔溢利				<u>35,007</u>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日本	84,234	86,564
歐洲	21,122	24,47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187	21,553
香港	13,772	14,99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7,376	344
其他地區	11,908	6,499
	<u>154,599</u>	<u>154,428</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250	600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81,049	79,315
— 生產開支	21,622	20,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	1,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465	2,862
壞賬撥備	42	9
過時存貨撥備	467	1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794	5,0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40
及計及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21	—
	<u>250</u>	<u>600</u>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06	2,980
往年超額撥備	—	(4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	127
— 稅率變動應佔	21	—
	<u>2,912</u>	<u>3,0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 (二零零三年：0.04港元)之末期股息(附註(a))	5,733	12,577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之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附註(b))	5,733	21,000
	<u>11,466</u>	<u>33,577</u>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內，董事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018港元末期股息。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項下之分派。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b) 股息率及享有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15,534,907股(二零零三年：245,961,58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13,000港元，以及316,148,5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315,534,90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年內以無償方式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613,6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攤薄工具，因此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4,6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31,6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相比下跌約9.7%。由於出口銷售下跌，以及只作出口銷售生產之思捷廠房之產量縮減，本集團須承擔高定額間接成本。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自約35%跌至33.6%。毛利率之減少主要是由於皮革價格於回顧年度上升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上市遵例開支)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市後增加。與去年相比，開支增加20%至約14,3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實施嚴謹預算控制政策可減低其後年度之生產及經營成本。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乃充滿挑戰之一年。非典型肺炎爆發對本集團出口至美國及歐洲之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而非典型肺炎後之復甦步伐又不如本集團所預期，幸而本集團在如此疲弱之市況仍能維持穩定之銷售表現。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推行其市場推廣策略，加上其於皮革業內製造優質產品之聲譽，因而贏得若干知名品牌客戶之新訂單，造就本集團於中國、澳洲及馬來西亞之銷售額均錄得強勁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龐大之市場推廣活動尋求更多潛在之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客戶，並憑藉其於海外市場之優勢而取得更大之市場份額。最近，本集團已取得一名於全球擁有逾5,000個銷售點之新知名品牌客戶之初步訂單。該名客戶不單滿意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對有關產品及服務表示高度興趣。此外，本集團於日本之主要客戶過往僅銷售男士皮帶，而現時亦已落實女士皮帶訂單。本集團相信，其作為該名客戶之唯一供應商，該名客戶將為本集團日後於日本之主要增長潛力。

本集團為配合其於國內之市場拓展策略，積極物色潛在客戶，尤其專注於國內知名品牌，藉以增加其於快速增長市場內之銷售額。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參加貿易博覽會及展銷會，藉此將本集團之產品推介給更多潛在客戶。

透過零售代理 Bauhaus 廣泛之銷售網絡，本集團不單銷售皮包及皮帶，更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將其皮革貨品之範疇增至背包及手袋。本集團亦繼續分散其他產品路線，並推出更多時尚服飾，包括牛仔褲、T-恤及手表，以打進不同市場及加大市場份額。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零售業務將為本集團來年之另一發展重點。本集團將作出一項突破，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假座朗豪坊開設其自家品牌 **Stranger** 之首間香港店鋪。本集團相信，首間於朗豪坊(將成為九龍區知名之五星級購物及商務綜合大樓)之 **Stranger** 店鋪將讓客戶對該品牌有全新接觸。地域方面，本集團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一間獨家零售分銷商之零售連鎖店出售 **Stranger** 產品，從而將其銷售網絡拓展至新加坡。於新加坡開展之零售業務乃本集團日後將其零售業務推廣至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地區之踏腳石。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9,300,000港元。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如下：

- 約469,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東莞之生產設施；
- 約350,000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能力及使本集團產品更趨多元化；
- 約280,000港元用於推廣活動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及
- 約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餘額約23,200,000港元，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8.2倍(二零零三年：10.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所得款項及年內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之外匯風仍僅屬輕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全職僱員於香港，56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接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 *太平紳士* 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五、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條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在細則第2條緊隨「細則」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刪除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並以下列新釋義代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3. 在細則第66條第十行緊接「手」一字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例」；

4. 重新編號現有細則第76條為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文為新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5. 刪除細則第88條，並以下文代之：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均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作出提交，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6.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之：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指定交易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

- (3) 如欲符合收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方為有效。